

股票代號：1795

The Lotus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Lotu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

（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5
附件一：本公司民國104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附件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三：現任董事林東和先生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	7
附錄.....	8
附錄一：公司章程.....	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1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10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報告事項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104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行政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林東和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現任董事林東和先生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

### 附件一：本公司民國104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民國104年5月21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68元至新台幣105元。另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104年5月25日至民國104年6月1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91,000股
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22,889,859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78.6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291,000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12%

註1：為顧及市場機制及考量整體資金之有效運用；並考量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9月11日決議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為證券交易法第2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民國105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尚未轉讓任何已買回之股份予員工。

附件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4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因行政業務需求，增加副董事長職務。</p>
22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加註公司章程修訂日期。</p>



附件三：現任董事林東和先生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

公 司 名 稱	職 位	說 明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該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舉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 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應依董事會所通過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准及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五：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條款之刪除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之增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東和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4年4月23日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現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止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5年9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84,917,44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238,491,744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股。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令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5年9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林 東 和	103.09.29	3	4,978,196	2.14%	4,984,196	2.09%
董 事	洪 堯 樂	103.09.29	3	759,498	0.33%	762,654	0.32%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Árni Hardarson	103.09.29	3	151,100,000	64.85%	151,100,000	63.36%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Thor Kristjansson	103.09.29	3	151,100,000	64.85%	151,100,000	63.36%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Petar Antonov Vazharov (註1)	103.09.29	3	151,100,000	64.85%	151,100,000	63.36%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Robert Wessman	104.04.23	3	151,100,000	64.85%	151,100,000	63.36%
獨立董事	顧 慕 堯	103.09.2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104.04.23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翰 飛	105.06.27	3	0	0	7,000	0.00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56,853,850	65.77%

註1：法人股東香港商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於105年8月22日改派代表人。